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機車改裝排氣管及汽機車改裝頭燈等亂象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職責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究主管機關是否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機器腳踏車（下稱機車）改裝排氣管（或加裝多管排氣管），使排氣管尾端出口上翹，將廢氣直接噴往後面騎士的臉上，致民怨頻傳；另汽機車改裝頭燈，其亮度刺眼直射前方來車，危害行車安全甚鉅等情。經調閱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前開兩監理處已於101年1月1日起回歸中央，分別更名為臺北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5日約詢交通部陳次長建宇暨所屬路政司、公路總局等單位主管人員。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交通部雖已將機車排氣管變更列為臨時檢驗項目，惟未見加強監警聯合稽查取締，難收嚇阻非法改裝之效，較之環保署執行飆車擾寧之查處成效，顯有欠積極
-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附件15第4點第2項規定，機車排氣管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惟其變更(或改裝、加裝)應符合下列3點規定：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1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

度應低於水平線。其中第 3 點規定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復按上開安全規則第 7 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若違反上開規範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下同）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查交通部雖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中說明，新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將機車排氣管變更納入規範，且該部道安委員會亦製作 1 則 30 秒廣播插播帶，委託 23 家廣播電臺交通安全宣導節目播放宣導，並於交通安全入口網「最新消息暨公告」發布消息，另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亦派員至高中職、大專院校、公司機關及村里社區巡迴宣導機車排氣管變更處罰規定等措施，總計 99 年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 1,785 場次，宣導人數達 333,050 人。然據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99 年 12 月 17 日函復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表示略以：「本會機車製造會員廠所生產的新車型中，僅有光陽工業有 5 款車型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下，因配合造型有尾管出口角度高於水平線之設計，不過因整體高度甚低，實際測試並不會造成後方騎士臉部遭熱氣噴到之情形發生，…民怨係因改裝車輛之排氣翹管所致…，請交通部協調警政及監理機關繼續嚴查非法改裝車輛…」等云；復由公路總局提報民眾舉發機車排氣管不符規定案件，自 98 年至 100 年 11 月底各有 3,370 件、2,000 件及 2,550 件觀之，是類違規件數顯未有效降低。

(三)嗣經本院詢據交通部坦稱，機車排氣管變更新修正規範於99年3月1日實施後，並未密集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取締勤務。惟觀環保署於97年12月3日噪音管制法修正條文中增定第13條受理檢舉及通知到檢之規定，即於98年9月2日訂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網頁，提供民眾直接之檢舉管道；另為遏止不當改裝車輛及飆車製造噪音，特於99年10月至12月間研訂「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協調警察機關及監理機關加強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截至99年底，計完成攔檢(查)123場次，攔檢(查)機車數共1,595輛次，其中160輛次不合格，告發率為10%；另100年執行績效，迄10月底，攔查共217場次、攔查噪音車輛3,729輛次，其中296輛次不合格，告發率7.94%。足徵稽查大執法計畫確實已達嚇阻飆車擾寧，並使改裝機車車主心生警惕成效。再觀臺北市政府因屢接獲民眾反映汽機車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及排氣管上翹廢氣影響後方騎士行車安全等情，該府楊秘書長旋於98年3月2日「研商汽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取締及後續改善事宜會議」決議由警察局、環保局及監理處等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末段規定：「…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取締是類車輛，自98年3月23日至99年2月26日間總計取締違規機車4,824件，該府並於首日執勤時，發布新聞採訪通知動員新聞媒體到場採訪，以擴大執法行動，達到宣導效果。

(四)基上可知，相較於環保署於修法後即執行稽查大執法計畫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專案取締之顯著成果，交

通部雖已將機車排氣管變更列為臨時檢驗項目，並辦理記者會說明、製作廣播插播帶及多場宣導，惟未見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機制，適時匡正改裝歪風，杜絕非法改裝行為，落實立法宗旨，顯有欠積極。

## 二、交通部針對汽車及機車頭燈得以變更要件，訂定變更登記相關規範，冀以維護車輛行車安全，惟卻流於形式且宣導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但若有過戶、變更...等情時，應申請異動登記。」及同規則第 23 條附件 15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機車及汽車氣體放電式頭燈於 97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變更者，均須經機車修理業及汽車修理業等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 4 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汽車...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爰此，民眾於車輛頭燈變更後即應申請異動登記，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行駛。

(二)查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底，民眾依上開規定辦理機車頭燈變更計有 116 輛次，但無汽車頭燈變更申請之案件，惟於定期檢驗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汽車頭燈變更登記之數量竟有 1,441 輛次；雖車輛行進間，民眾難以將明顯未符頭燈規定之車牌號碼記載下來，然自 97 年迄 100 年 11 月底，公路總局接獲民眾檢舉機車及汽車頭燈違規並通知臨時檢驗之件數仍有 152 件及 214 件；又據該局統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關於電系（含頭燈）

變更違規件數，機車部分：495 件（97 年）、3,555 件（98 年）、2,925 件（99 年）及 3,218 件（100 年 1 月至 11 月），汽車部分：716 件（97 年）、2,864 件（98 年）、1,396 件（99 年）及 1,548 件（100 年 1 月至 11 月）觀之，顯見機車及汽車頭燈變更係經定期檢驗發現或由民眾檢舉及稽查結果獲知並未辦理異動申請。再者，據交通部查復，並未就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修正事項發布新聞稿說明等云；是以交通部雖針對汽車及機車頭燈得以變更要件已明確訂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規範，冀以維護車輛行車安全，惟卻流於形式且宣導不足，允應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權益。

### 三、交通部允應正視業者違規改裝行為，會同內政部共同研處因應措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關於機車排氣管尾端出口角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附件 15 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業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汽機車頭燈之變更（或改裝、加裝），按上開規則附件 15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下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及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下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換言之，汽機車零件改裝應由合法汽機車機車修理業、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依據規定，始得為之。

（二）查據公路總局統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關於電系（含頭燈）設備變更違規件數，機車部分：495 件（97 年）、3,555 件（98 年）、2,925 件（99 年）與 3,218 件（100 年 1 月至 11 月），汽車部分：716 件（97 年）、2,864 件（98 年）、1,396 件（99 年）與 1,548 件（100 年 1 月至 11 月），及警政署所復前揭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機車設備不全（含排氣管）違規件數，22,972 件（98 年）、23,055 件（99 年）及 31,361 件（100 年 1 月至 10 月底）觀之，足徵汽機車違規改裝現象長期存在。

（三）另據警政署表示，於「警、監、環」三方稽查取締過程中，違規行為人屢為不服執法人員取締其改裝車輛，並非執法態度不佳，係因市面改裝精品充斥，各項單品多數未經檢測安全無虞後上架販售。另中古機車業者於買賣或改裝時，未詳實告知消費者其指定買賣車輛或部分商品係屬違規改裝零件。又精品零件製造業，所生產製造之單品零件，尚無中央法律規範，機車行零售、精品業者肆無忌憚販售，並提供免費技術改裝，更免費提供精品零件改裝，期達宣傳廣告效果，間接引誘民眾違規改裝行駛等云。又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2 日召開「研商汽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取締及後續改善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有效執行源頭管理，而非以稽查取締為必要手段，對於汽機車材料行、改裝機車行及各修理廠，就其違規行為將積極進行道德勸說，勸導業者勿進行車輛違規改裝，並建議相關機關研究訂定法令管理，以臻完備等。由上開機關說明可知，為防杜車輛違規改裝行為，允應強化汽機車材料行、改裝機車行及各修理廠等業者之管理。

（四）綜上，為導正市場秩序及維護民眾權益，交通部除

應持續積極宣導，讓民眾明確知道不得違規變更車輛重要設備，並予稽查取締外，允應正視汽機車材料行、改裝機車行及各修理廠等違規改裝車輛行為，會同內政部等主管機關研處因應措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 四、警察機關開立舉發通知單，依法應將違規行為確實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以供公路監理單位確實登錄建檔，俾利主管機關統計分析及研處

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規定：道路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復按同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填製通知單，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查警政署函復資料，近3年監環警聯合稽查取締結果，由警察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通知單）中，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即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無法單獨列出機車排氣管改裝之件數，另違反第18條第1項，即汽車重要設備變更、調換或因事故損壞未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檢驗而行駛者，亦無法單獨列出汽車頭燈改裝之件數。詢據交通部亦表示，現行警察開立通知單中均註明違反條款，惟有些並未記載違失事項，另監理機關現行電腦系統係依違反條款登錄等云。是以，警察機關開立舉發通知單，應將違規行為確實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以供公路監理單位確實登錄建檔，俾利主管機關統計分析及研處。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